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向各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谢仕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谢仕林先生、李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谢仕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2）选举李凯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06 日